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35號

原　　告　劉宛婷

上列原告與被告飛美家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葵樺